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6年9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56,193,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55,581,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61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61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均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5,682,9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7%；反对 500,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05%；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99%；反对 500,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8053%；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4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55,672,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5%；反对 486,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0%；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25%；反对 486,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494%；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1%。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小川、李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